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8年12月28日 总第147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目录

- ◇ **【市场热点】**4
 - 双轨碳市场的难题与希望.....4
 - 电力市场遇上碳市场，对煤电意味着什么.....9
 - 凝心聚力 砥砺前行 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新发展广东碳市场启动五周年回顾.....12
- ◇ **【政策聚焦】**21
 -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氢氟碳化物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21
 - 关于征求对《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要求》等两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2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24
 - 关于公开征求《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等 3 个规范性文件意见的通知.....33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39
- ◇ **【国内资讯】**42
 - 生态环境部：确定 2019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 字”原则.....42
 - 亚洲首个碳捕集技术测试平台捕集首吨二氧化碳.....43
 - 推进会展活动“零碳排放” 成都发布碳中和实施指南.....44
 - 保护臭氧层同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45
 - 撬动绿色发展全国首推排污权交易.....46
- ◇ **【国际资讯】**48
 - 美国环保协会关于第二十四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声明48
 - 法国非政府组织欲状告法政府在气候领域不作为.....50
 - 欧盟碳价继续上扬，再次接近 25 欧元/吨.....51
- ◇ **【行业公告】**52
 -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填报工作的通知.....52
 - 2017 年度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54
 - 2006 年至 2016 年度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54



2018 2019

感谢您的支持和信任！愿与您携手共创辉煌！

值此新年来临之际，向您献上我们最诚挚的祝福！

*With best wishes
for your happiness in the New Year.*

新年快乐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www.mepcec.com

◇ 【市场热点】

双轨碳市场的难题与希望

发布日期：2018-12-20 来源：南方能源观察



2017年12月，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启动，电力行业成为首批纳入全国碳市场的行业。碳市场的工作重心已由试点示范转向共同建设全国统一市场。

生态环境部气候司司长李高在11月26日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8年度报告》发布会上表示：“总体看试点工作情况是比较好的，目前为止成交量达2.7亿吨二氧化碳，成交金额超60亿人民币。在开展碳交易试点的地区，试点范围内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实现了双降，所以碳市场确实发挥了它对我们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地方低碳发展的作用。”

在中国碳交易市场试点运行5年的发展史中，一批试点省市通过不断的试水和首创获得了市场经验。不过全国市场正式开启后一直到2020年前后更多的将是实验性质，可以预见的是，未来一段时间试点市场将与全国市场共存。

早在2014年，中国碳市场的顶层设计就被列为中央2014年改革的重点工作之一，彼时，各方热议的试点与全国如何对接有3

种方案，分别是试点碳市场之间连接形成区域碳市场；以各试点碳市场为核心，分别辐射周边省份，形成区域碳市场；或者借鉴试点经验，重新建设。最终第三种方案胜出，仅从电力行业入手。

这样的发展轨迹某种程度上也是一种顺应现实之举。在全国碳市场开始之际，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现为生态环境部气候司）司长李高就曾明确表示要分阶段稳步推进全国碳市场建设。而启动“双轨制”的原因就在于很多问题不能马上一步到位，需要渐进式推动。

启动一年，在碳市场的两项重要基础设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交易系统，现在已经提出了初步的设计方案。然而从试点向全国市场过渡，如何规范市场，规则如何制定？这些问题依旧在路上。

大型电力企业已做好准备

虽然试点市场从运行开始积累了5年的经验，但如何与全国碳市场对接、如何才算是平稳过渡，在现实中试点碳市场的参与者也有迷茫。

“相关政策一直没有出台，看不清楚后面的路怎么走。”重庆碳排放交易所一位工作人员向 **eo** 表示了他们的迷茫。

其实，全国碳市场启动前，政策的不明朗已给碳市场参与者的的工作带来不确定性。彼时，业内普遍推测将会纳入电力、水泥和电解铝三个行业。超越东创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雷雪晶的主要工作是为相关企业提供碳减排咨询、碳资产管理、碳交易托管等服务，那个时候，她也和即将要进入碳市场的相关企业进行了碳资产管理工作的探讨和准备。

但是启动之后只纳入电力行业，对于电力行业交易具体如何实施亦未知，非电力企业的想法有所改变。“目前对大部分企业而言，做好准备工作，例如碳核查、数据基础工作，可能也足够了，对于规划后续的交易、碳资产管理等，他们（企业）暂时没有太大的想法和兴趣。”雷雪晶说。

作为首先纳入的电力企业，对于进入全国碳市场似乎还没有过度担忧。某大型发电企业碳资产管理负责人解释说，早在国家下发通知前，其所在集团已将非试点电厂数据情况都收集完毕“尽早掌握自己的盈亏的情况，下一步就好做相应的准备”。据该人士介绍，该集团正在制定应对碳市场体制机制和能力建设，主要包括在内部建立相关的制度建设，确定由碳资产公司作为统一主体的交易以及管理模式。

而在能力建设方面，集团除要求电厂主动提供数据，还有银行账户的开立等工作需要电厂配合。“集团层面也会到每一个电厂去做相应的能力建设培训，让大家提早了解碳市场政策，知道电厂需要做什么工作。”同时上述人士称，今年培训强度相比往年要高一些。

在他看来，纳入全国碳市场之后企业压力的大小，主要取决于国家碳配额分配方案的松紧，企业工作的流程和逻辑没有变化。

“现在方案没有出，我们暂时无法具体操作，”该人士表示。

除大型电力集团，电力行业还有一些独立的发电集团和自备电厂。据中电联专职副理事长王志轩介绍，大型电力集团一直以来跟踪及参与碳市场建设工作，对碳交易有较多了解，其他一些独立电力集团或自备电厂更多的还在等待方案。“今年还在进行基础建设、顶层设计和具体方案制定阶段，并进入了宣传和基础培训阶段。”王志轩说。

今年 4 月，气候司曾发函委托中电联开展发电行业碳排放交易相关工作内容和要求，其主要任务是在行业层面建立碳交易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电力企业参与碳交易、开展碳减排等相关工作的经验和信息沟通交流，并制定发电企业碳排放交易相关工作的初步实施方案。从 2015 年开始，中电联已在全国范围内试点、非试点地区展开调研，以期辅助电力行业与全国碳市场的平稳对接。

“企业是交易的主体，但他们具体如何操作，还要通过技术指南进行规范化指导，”王志轩说。

中电联在气候司的指导下，组织有关机构和人员编写了培训教材，其内容包括碳减排和碳交易的背景、基本理论、方法以及国际上的碳减排经验。这本培训教材已于 9 月在气候司举办的碳市场（发电行业）培训会上发放，并对电力集团公司和部分省、市从事的碳交易管理的、中、高层人员进行了初次培训。

与此同时，发电企业碳排放交易技术指南也正在制定中，王志轩表示，这一指南将从技术上、规范上、制度上，针对具体如何操作给予企业指导。而作为行业协会，中电联也对碳市场的对行业、企业的影响进行研究，并进行了多方案的配额分配的测算。

对于即将纳入全国市场的各方，他们已摩拳擦掌，只待总量明确、配额下发。

登记和交易两大系统建设延期

按照计划，全国碳市场建设将采取“三步走”的方式，以发电行业为突破口，尽快完善三个制度和四个支撑系统，完成系统测试，并在测试的基础上开始真正的货币交易。

其中，三项制度是指碳排放监测、报告、核查 MRV 制度，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管理制度以及市场交易的相关制度。四个支撑系统则是指碳排放的数据报送系统、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和结算系统。

全国碳市场启动至今，各地理解和参与碳市场的积极性和能力有着明显的差距。对比来说，试点省市和经济发展速度较快的省市上报的数据更为详实、准确。有业内人士指出，依照去年国家发改委的要求，地方主管部门要在今年 5 月 31 日前汇总、上报企业 2016、2017 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但是，在各地进行的初级碳核查操作中，遇到了一些不顺畅。据一位电力行业人士介绍，其所在企业已将数据报送完成，但是还未接到地方政府关于组织第三方入厂核查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气候司司长李高在 6 月 13 日的全国低碳日碳市场经验交流会中介绍，各地方 2016 年、2017 年度碳排放数据报告与核查的工作成果已经在向生态环境部气候司陆续报送。受访试点区域的发改委也称核查、评议已经结束，也已报送气候司。

不过，截至目前，采访中有行业受访者表示有些地方还没有按节奏完成上报。而对于延迟报送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部分省份在碳交易方面缺乏经验和专业能力。

作为第一步的数据收集工作正在进行中，碳交易的其他支撑系统的相关建设情况又进展如何？

2017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全国碳排放交易平台和结算将放在上海，对应的登记平台将放在湖北。由各省市联合组建这两个国家级平台，具体的持股比例还未对外公

布。另据能源基金会低碳转型项目主任刘爽介绍，还有一种方案是平台建成后是归国家所有，平台具营利性。李高此前透露，注册登记系统、交易系统目前已有初步的设计方案，企业碳排放数据的直报系统已经初步建成，还在进一步完善优化。而目前，发电企业仍在使用各省的直报系统或纸质报告。

但是据多位消息人士介绍，距离宣布全国碳市场启动一年，交易和登记系统却进展不大，启动交易的周期可能将会延长。系统建设的延期令业内表示担忧，对于企业和地方而言，交易和登记系统如果不能如期完成，后续工作将很难开展。

有了解两大系统进展的人士解释说，上述两大系统在推进的过程中还有一些具体的技术问题没有解决，所以还没有实质性进展。“系统建设的推后实际上阻碍了全国碳市场下一步的工作，按 2020 年正式启动来看，现在的时间已经很紧了，但很多事情处于观望状态。”上述人士指出。

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大多数业内人士的看法。7 月 10 日由中国碳论坛发布的《2018 年中国碳价调查》报告中，在被问及中国的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将在何时“完全运行”时，仅 19% 的受访者预计会在 2020 年或更早时间实现(相比 2017 年的 47% 有所下降)。另有 53% 的受访者预计碳市场的全面运行要到 2021—2025 年期间实现。

对此，行业内的一大共识是，今年 3 月气候司从发改委转隶生态环境部，也对碳市场启动运行的进展产生了影响。

各地 MRV 差异大，全国市场统筹难度高

对各方而言，碳排放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是碳市场运行的基础，因此试点与全国碳市场并轨的另一难关，在于 MRV 制度即碳排放监测、报告、核查制度的统筹制定和执行。

一直以来，MRV 管理机制就是碳交易实施中的核心元素之一，在业内看来高质量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是碳交易的根基，MRV 的作用等同于会计师财务核查制度。国家发改委至今共发布了三批 24 个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并同时发布《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57 号文），但当时的指南是由三家不同的单位共同来开发，一些术语和定义不统一，也缺少对于检测计划的具体要求，在实际操作中问题较多，因此试点省份并不参照 57 号文开展核查工作。

以广东省为例，针对 MRV 的实施操作，广东省出台了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和碳排放核查规范，用于指导 MRV 核查工作。据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介绍，广东制定了自己一整套的报告核查细则，包括一些技术性文件，目前使用的是 2017 年出台的文件。“广东省制定的细则相比国家出台的更完备周全也更符合广东企业的实际，并且我们根据工作实际已经于 2014、2016、2017 年修改了 3 版”，这位人士介绍道。

各试点碳市场虽然在 MRV 机制上较为相似，但在 MRV 方法学（即进行碳排放监测、报告、核查的工作方法）上却存在较大差异。清华大学金融与发展研究中心碳市场研究项目组的调查显示，现有试点省市或开发自己的 MRV 指南，或参照欧盟、澳大利亚或世界资源研究所等国际机构发布的方法指南。

在这种情况下，一些试点的监测主体是 CO₂，另一些试点的监测主体则是全部 6 种温室气体。有些试点如北京、上海、广东、深圳和天津履行报告义务的主体范围大于履行核查的主体范围，而重庆和湖北需要履行报告和核查义务的主体范围则是相同的。由于总量目标的宽松程度不同，再加上报告和履约范围差异，7 个试点碳市场产生的 CO₂ 配额在实质上有所差别，直接关系到不同市场之间配额的质量以及指标的转换，

进一步影响连接主体的互信程度，因此 MRV 方法学的一致性也是试点碳市场连接与国家碳市场建设的工作重点。

值得注意的是，试点市场运行中培育起了一批从事碳资产管理、审查核证、核查、培训教育的机构。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层面约有数千家从事碳市场相关业务的企业，规模多是介于几百万至几千万之间的中小微企业。但多样化的服务方式，其实也给相关工作带来些不确定性。

七个试点中，北京和深圳的管控企业，是从第三方核查机构目录中自行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开展核查工作。北京实行核查机构和核查员的双备案制，对碳排放报告实行第三方核查、专家评审、核查机构四方交叉抽查。深圳由政府出资委托四方对企业的碳排放核查报告进行抽查和重点检查。广东的做法则是设立技术评议机构这个“第四方”，对控排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报告进行技术审查与评议，并承担复查、抽查任务。

“第三方核查在以后是否会市场化，要由气候司来决定，目前试点省市是根据自己的情况来做。”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机构）副总经理陈啟林如是说，“本着第三方机构的职责，要做好控排企业数据核查的工作，因为真实性是交易的基础。”

调研了全国碳市场的王志轩介绍说，目前各个省有自己的核查制度，在调研时也有企业反映了一些问题。纳入全国碳市场之后的控排企业将不再适用地方出台的 MRV 制度，而是改用全国重新制定的核查指南。全国碳市场会有新的制度指南，综合考量并总结吸收试点经验。据其介绍，现在方案还在制定中，试点调研后中电联会把问题反馈给气候司，看下一步如何解决。

市场设计仍待攻克难点

全国碳市场的建设时间已经变得紧迫。业内人士认为要想按计划在今年全面交易还有诸多环节需要突破，这要求顶层设计

应更快推进实施的力度，这样才不会在下一个周期到来时落后。

目前试点区域多是开展能力培训建设以及履行现有的试点交易，可以预见，未来中国碳市场的格局并不是以试点为核心，而是直接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但在相当长的一段周期内，区域市场还将存在。

事实上，在欧盟碳市场，由于配额发放较为宽松，不得不通过新的结构性改革解决市场配给过剩的问题。对中国而言，欧盟碳市场的经验教训的关键，在于其顶层设计是否合理。因此碳市场能否顺利启动，启动后又能否持续发展壮大，建设时间长短，推进速度的快慢都不是主要决定因素。公平、安全是前提条件，高效是目标。

“现行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碳市场，无一不经历了若干个阶段的改革，尽管这些碳市场大多从比较保守的设计开始，却通过这些改革实现了减排目标、推高碳市场价格和流动性。相信中国碳市场也将会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在关注初期市场运行结果的同时，也要关注如何及时掌握信息、通过优化改革进一步发挥国家碳市场的作用。”对于当前碳市场机制设计中遇到的一些障碍，能源基金会低碳项目主任刘爽通过对比其他碳市场的发展历程，给出了乐观的预期。

业界的共识是，纳入碳排放交易行业范围的变化，会对碳市场带来冲击和影响，应该慎重对待。同时这些变化是否影响试点地区碳市场的连续性和流动性，也需要进一步探讨。另外由于试点地区企业手上有大量试

点的配额，试点配额如何转向全国，这也决定了投资机构在这个阶段参与试点碳市场的策略。现阶段政策未明，大家都在观望，已经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市场行为。

“地方试点的行业覆盖范围各不相同，也完成了实质交易，产生了一定数量的碳资产。而碳资产作为一种新的资产，财务准则还未明确其在企业财务报表中的确认方法。因此，碳资产作为抵押物，银行在判定其价值基础上还是犹豫的。”深圳碳排放交易所总裁助理林丹妮介绍说。

环保、节能权益交易机制和协调机制缺乏的问题也不容忽视。2017年，浙江、福建、河南、四川等省开展用能权交易试点工作。北京、深圳、上海等地也开展了节能量交易工作。多位行业人士指出，在碳交易试点过程中，特别是启动全国碳交易市场后，企业很有可能同时参与上述两项交易，因此各类交易之间相互配合、衔接等机制也需有更顶层的考量，并尽快确立。

“但对于大多数电力企业来说，还不用太担心，因为现在还没到那个阶段。目前全国碳市场建设是要稳步推进，还在更详细的方案制定阶段。”王志轩告诉 *eo* 记者，“对行业来说，国家已经确定了适当从紧的碳配额的原则，首先要充分考虑履行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对国际社会的承诺，其次是考虑电力工业的科学发展以及如何将配额公平地分给企业，还要考虑如何达到促进低碳发展又考虑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这个很难、非常难”。



电力市场遇上碳市场，对煤电意味着什么

发布日期：2018-12-23 来源：南方能源观察



碳市场，被视为中国温室气体减排的市场工具，意在更多借助市场手段而非行政命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018年12月20日，“新环境下的国家碳市场：回顾与展望”媒体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会上，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环境政策部主任葛察忠道出碳市场的本质：“管制手段和经济手段作用的目的不一样。经济手段尤其是排污权交易和碳市场，解决企业减排的效率问题。污染企业的控制成本有差异，通过费用成本分析，通过交易能够达到实现治理目标的治理费用最小化。”

碳市场的建设过程需要时间，也经历着外部环境的变化。

如何认识目前碳市场所处的阶段和取得的进展？下一步电力市场如何与碳市场融合？火电盈亏与碳价又是怎样的关系？研讨会上，这三大问题被得以重点讨论，这也是业内当前关注的焦点。

火电与碳价

2018年，火电亏损问题是电力市场的关注焦点。

仅2018年上半年能源形势，火电企业就因煤价上涨、发电成本上升，经营形势严峻，亏损面接近一半。除了电煤价格因素外，发用电计划逐步放开，火电企业开始自主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竞争加剧，在清洁能源加大利用的情况下，火电的机组利用小时数逐年降低，火电企业经营压力日渐突出。

那么，随着碳交易的启动，火电行业会不会遭遇更大冲击呢？

与会嘉宾初步共识是，短期来看，在碳价较低的情况下，火电所受的影响并不大，但长期看，碳市场将对火电行业发展带来变革性的影响。

“从碳市场发展角度来说，短期会对火电行业经营，从量级上来说不会构成特别的影响。但是从中期角度来说，碳市场定对电业的发展带来根本性的、变革性的影响，这是一个基本的结论。”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钟青分析。

“目前对火电行业经营影响最大的一个是煤炭价格，另一个是电价，而这两端还未完全实现市场化。可以预见的是，可能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里，电价仍会处于计划和市场双规并行的状态。这两端对火电企业经营的影响要比碳市场大得多。除非碳价对火电成本的影响能达到跟煤炭价格差不多的效果，而且价格传导和体现有一定限制时，影响就会很大。比如在欧盟，如果碳价在 20 欧元左右，差不多占原料成本 20% 左右，那影响就很大了。”钟青进一步解释，“目前国家方案还未出台，不太好判断，但如果全国市场配额的分配仍然与试点地区分配松紧程度类似，那么短期内影响不大。”

发改委价格司电力煤炭价格处原处长侯守礼则更看重碳市场对火电行业结构性的影响。

“不同的燃煤机组的能耗是差别很大的。如果有碳市场以后，配上电力市场，应该有助于煤耗比较低的，能够减排的，就是同样一个企业分到的发电集团的一个配额，可以让排放水平很低的机组多发，或者通过发电权的交易等等实现一个总体排放的下降，这可能是市场机制的作用之一。”

侯守礼认为，更多市场因素的进入，将使不同发电机组的成本差异突显，进而促进发电机组节能环保改造的积极性，降低能耗，进而减少碳排放。

电力市场与碳市场

发电行业是碳交易的突破口，2018 年开始向发电企业发配额，2019 年发电企业需要就 2018 年实际排放清缴配额。与碳市场类似的是，电力市场也是近几年才逐步成长起来的。

在国网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企业战略研究所所长马莉看来，电力市场的建设进展比预期快，且取得一些成效。“从市场规模来看，市场化的交易电量规模也是逐年扩大，去年都已经超过 20%，占总的用电量 20%。2018 年前 9 个月市场交易

电量已经突破 1.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3.5%。市场化交易电量已经超过了 30%，今年年底市场化交易电量就会超过 35%。”

与此同时，电力市场建设的过程中也遭遇一些问题。马莉认为，电力市场建设所遭遇的困惑，对电力行业参与碳市场有一定借鉴意义。“毕竟两个市场的主体还是关联性很密切的。”

马莉从 6 个方面分析电力市场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首先，从电力资源来看，因为负荷分布和能源资源分布是不平衡的，所以需要进一步构建全国统一市场。第二个问题，中国电力市场的设计与西方发达国家进行市场改革的时候已经有很大的不同，最为突出一点是中国风电、光伏的装机均居世界第一，怎么能够在市场中既能很好地消纳新能源，又能够保证电力电量的平衡，保证市场的供应，这是市场设计里面很重要的一个问题，我相信跟碳市场有很密切的关系。第三，在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要通过市场交易有效降低用能成本，促进经济的发展，这对市场的设计提出要求。第四，现在中国依然是计划与市场并存的情况，尤其在电力行业，怎么能够促进计划向市场的平稳过渡，并轨的时候怎么处理这些不公平的问题。第五，信息技术等快速发展促进市场新业态、新模式诞生，市场机制的设计需要考虑如何适应和鼓励创新。第六个问题依然是安全的问题，因为电力系统的供应安全是首先要保证的，而目前中国还是存在很多的安全稳定的问题，所以市场设计肯定是以安全为前提的。”

电力市场建设中遇到的问题，碳市场接下来的发展也需要纳入考虑。更为重要的是，发电行业作为率先启动碳交易的行业，两个市场面临着协调和融合问题。

本轮电力体制改革在发电和售电侧引入竞争，电力行业的生产和定价机制都发生

很大的改变，鉴于此，马莉认为，碳市场跟电力市场确实需要同时推进。

“一个方面，市场范围确实需要协调。电力现货市场的试点是 8 个试点，未来可能会进一步增加或者推广。碳市场的试点跟这个试点范围是不一样的。两个市场的试点可能会导致一些问题，比如会考虑不同省份对它的的影响的问题，因为电力本身就需要全国进行电力电量的平衡。”

“第二个方面，在两个市场中促进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的机制设计真的需要协调。比如可再生资源配额制、配额交易、清洁能源跨省的外送等，这些电力的供给机制、碳的交易机制以及省间省内的现货市场交易机制之间的协调问题，都会涉及怎么真正有效促进协调促进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的问题。”

“第三个是市场主体的协调。这轮电力市场化改革催生了很多的多元化市场主体，这些主体与碳市场中纳入的主体是不是要协调，如何履约，这些都需要进行探索。”

碳市场建设进展

2013 年首个试点碳市场正式上线交易，2014 年全国 7 个碳交易试点全部启动，2017 年 12 月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启动，电力行业成为首批纳入全国碳市场的行业。2018 年，伴随着最新一轮机构改革，刚开锣不久的碳市场遇上主管部门转换，原本由发改委领衔的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转交给了加强版环境部。

“今年 4 月，按照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职能由发改委划到新组建的生态环境部，气候司全体人员进行整体转隶。在此过程中，我们也毫不放松地持续推进全国碳市场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会上，环境部气候司履约处副处长王铁就目前碳市场建设相关情况进行介绍。

据王铁介绍，全国碳市场的制度体系建设正在持续推进中，其核心是推动出台碳排

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作为全国碳市场建设运行的基础法律框架。“目前条例草案已经形成，并经过多轮修改。我们正在和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协调，加快推进条例出台进程。”

此外，条例配套制度的方案也在研究制定中，包括碳市场的管理办法、企业碳排放报告的管理办法、核查机构管理办法等。

在碳市场的建设中，碳排放数据的质量决定了配额分配的精准程度，是市场成败的关键决定因素。王铁介绍，重点排放单位的历史碳排放数据的核算报告、核查以及监测计划的制定工作非常重要。“我们组织开展了 2016、2017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并建立了相关在线平台，解决地方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技术和政策问题。”

与以往环境执法不同的是，碳市场更讲究市场秩序的建立。在葛察忠看来，管制手段和经济手段作用的目的不一样。“我们现在严格执法是针对排污者的不达标行为或者违法行为，至于经济手段，是提高企业完成控制目标的经济效率。”

能源基金会（美国）北京办事处总裁邹骥也从时代背景上阐述对碳市场的理解。“能不能把碳市场进一步推向深入，应该是整个改革开放洪流里一个重要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碳市场的本质是以市场原则创造一个公共产品市场。现在中国在寻求高质量经济增长的新阶段，对公共产品外部性用市场手段进行管理，配置碳容量资源，包括其他的环境容量资源，就已经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了。用市场的原则首先创造这样一个公共产品的市场来配置资源，解决外部性的问题，解决公共产品的管理问题，这也是进入高质量经济增长阶段一个新的重要的议题。”

目前，全国碳市场的建设周期分为基础设施建设期（2018 年）、模拟运行期（2019 年）和深化完善期（2020 年后）三个阶段。在全国碳市场启动的初期阶段，配额是免费分配的。配额分配方法有基于当年实际产量的

行业基准法和基于当年实际产量的历史强度下降法两种。高耗能产业和数据基础较好

的行业，比如电力行业，可以采取基准法，以行业能效基准来确定企业配额分配。

凝心聚力 砥砺前行 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新发展广东碳市场启动五周年 回顾

发布日期：2018-12-21 来源：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40年前的今天，中华大地翻开了改革开放的历史新篇章。

40年间，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广东碳市场作为全国七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之一，自2013年12月19日正式启动以来，五载耕耘，硕果累累。回顾广东碳市场五年实践历程，总结宝贵经验，展望光明前景，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循序渐进的过程中稳步发展。

政说

广东碳市场五周年

回望五年，高瞻远瞩，深谋远虑，每一步带风沐雨，砥砺前行，脚步都印证着广东碳市场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五年试点历程，多项重要政策措施相继出台，为广东市场的发展和完善指明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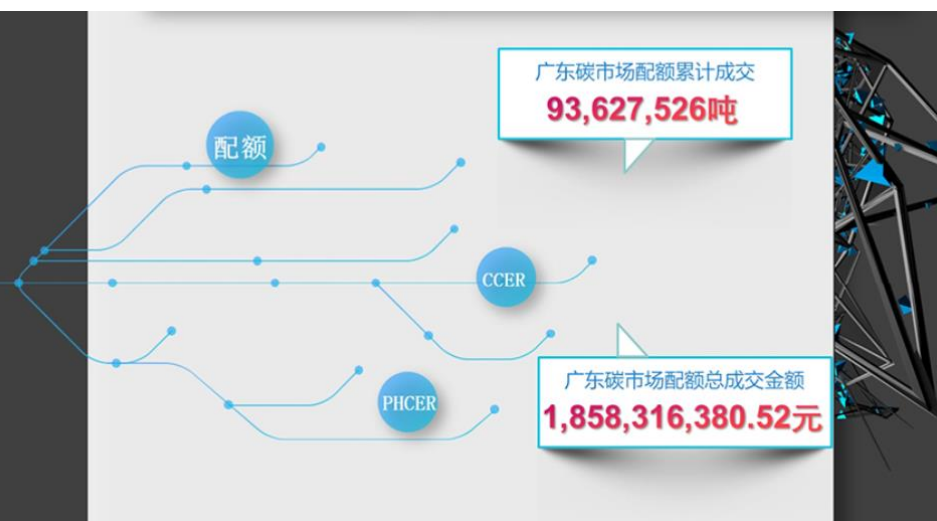


数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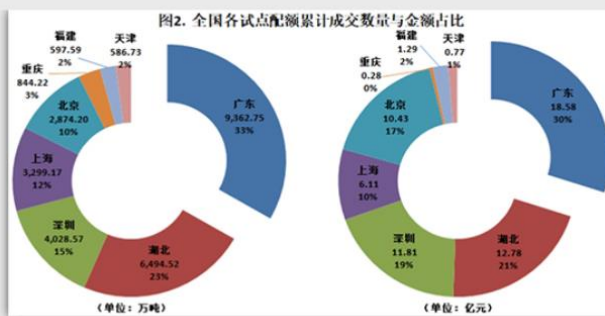
广东碳市场五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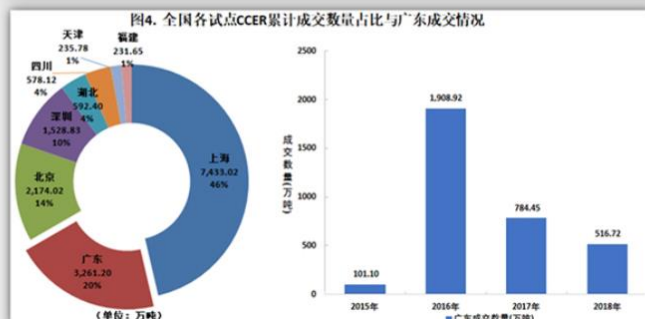
回望五年，攻坚克难，躬身耕耘，每一步不忘初心的勇往直前都印证着广东碳市场的不断发展。五年试点历程，始终不忘试点初心，牢牢把握政策工具，交易总量及交易总额不断攀升，建成全国最大的碳交易市场，在中国碳交易市场的发展进程中画上浓重的一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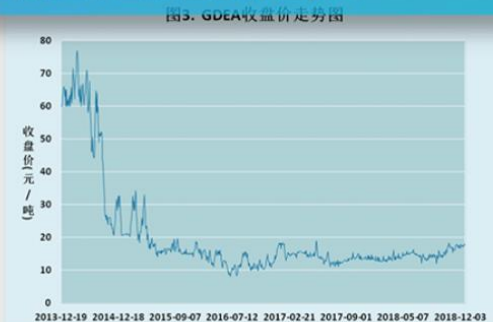
广东碳市场配额总成交量和总成交金额分别占全国碳交易试点的 **33%** 和 **30%**，居全国首位



广东碳市场累计成交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 (CCER)
3,261.20 万吨, 占全国碳交易试点的 **20%**。



2016履约年度至今, 广东碳市场价格呈稳步上涨趋势, 2016
 履约年度上涨 **11.50%**, 2017履约年度上涨 **10.47%**,
 2018履约年度至今上涨 **23.72%**。



广东碳市场通过五年的建设, 完善碳资产定价机制、夯实碳金融基础设施, 深入推进低碳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推动广东继续提升绿色产业价值, 保持 **绿色GDP排名全国第一**, 涵养优质、绿色的税源 (中国绿色GDP绩效评估报告 (2017年全国卷)》华中科技大学国家治理学院)。

冬说

广东碳市场五周年



回望五年，立足当下，把握长远，每一步脚踏实地、放眼未来的脚步都印证着广东碳市场的不断前行。

循序推进广东碳市场建设，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的重大举措，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对促进我国经济实现绿色低碳和更高质量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013年
12月19日

广东碳市场鸣锣开市，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正式启动。



2016年8月3日

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
(广东) 中心正式揭牌



2016年度

广东碳市场将民航、
造纸行业重点企业
纳入试点控排管理

2015年，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广东省碳普惠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广州、东莞、中山、惠州、韶关、河源6市为碳普惠制试点；

2016年，广东省碳普惠创新发展中心成立；

2017年，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管理的暂行办法》，广东省碳普惠专家委员会成立并组织方法学评审会议，PHCER交易系统开发完成并举行广东省PHCER首次竞价活动。



事说

广东碳市场五周年



回望五年，从无到有，敢于探索，每一步奋勇前行的铿锵足迹都印证着广东碳市场的不断创新。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广东碳市场将继续紧扣中国生态文明建设之所需，尊重经济规律，顺应市场发展，科学规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推动低碳发展创新进程。

2014年6月5日

广东碳市场正式启动个人碳排放权交易，首日成交金额达12709.4元。

2015年3月9日

广东碳市场顺利完成国内首单CCER线上交易。

2015年5月26日

广东碳市场圆满完成国内首单碳排放配额在线抵押融资业务。

2016年3月28日

广东碳市场成功备案国内首单碳排放配额远期交易业务。

2016年6月23日

广东碳市场正式发布中国碳市场100指数。

- 1/ 首个考量碳交易管控企业绿色发展能力的指数；
- 2/ 首个将碳排放履约情况纳入编制方法的指数；
- 3/ 首个体现跨市场联动性的指数；
- 4/ 首个以碳排放管控行业为样本的指数。

2018年12月10日

广东碳市场累计成交金额突破 **18 亿元**。

累计成交
金额突破
18亿元

2018年6月19日突破17亿元；
2018年5月31日突破16亿元；
2017年11月14日突破15亿元；
2016年5月12日突破10亿元。

砥砺前行 广东碳市场五年创新之路
凝心聚力 生态文明建设引发展之向



◇ 【政策聚焦】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氢氟碳化物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8-12-17 来源：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江苏省、浙江省、江西省、山东省、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各有关第三方核查机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控制氢氟碳化物有关工作的重要批示和指示精神，为落实《“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我部将组织开展 2018 年度氢氟碳化物处置核查工作，请相关地方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按照《2018 年度氢氟碳化物处置补贴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见附件 1），认真组织有关企业（见附件 2）开展 2018 年度三氟甲烷（HFC-23）处置情况核查，汇总并核实后，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前，按照文件提交格式（见附件 3）向我部提交 2018 年度 HFC-23 处置情况（包括监测报告和核查报告）以及 2019 年度处置计划。



请组织需要申请补贴的企业如实上报监测数据和减排量，并对数据准确性负责。如经核实发现问题，由企业承担全部责任，相关行为信息纳入企业环境信用信息数据库。

第三方核查机构要认真履行核查职责，确保核查数据真实准确并已严格遵照附件 1 中规定的监测方法实施处置。如经核实发现违规行为，我部将取消该机构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核查资格。

联系人：应对气候变化司郑文茹、邢佰英

电话：（010）66103241、66103242

传真：（010）66103068

附件：1.2018 年度氢氟碳化物处置补贴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

2.二氟一氯甲烷生产企业名单

3.文件提交格式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2

二氟一氯甲烷生产企业名单

- 1.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 2.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 3.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 4.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
- 5.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
- 6.临海市利民化工有限公司（浙江）
- 7.山东中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8.阿科玛化学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及财政补贴对象为常熟海科化学有限公司）（江苏）
- 9.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0.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浙江）
- 11.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 12.江西莹光化工有限公司
- 13.兴国兴氟化工有限公司
- 14.四川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5.浙江鹏友化工有限公司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1812/t20181224_685766.htm
1



关于征求对《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要求》等两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发布日期：2018-12-26 来源：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依据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由生态环境部提出、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要求》及《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组及审定/核查员资质条件要求》两项国家标准已完成起草工作。现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发给你们，请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讨论，广泛征求意见，填写《意见反馈表》，并于2019年1月26日前将《意见反馈表》寄回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给起草单位。如没有意见也请复函说明，逾期未复函，将按无异议处理。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起草单位联系人：

曾桢 E-mail: zengan@cqc.com.cn

电话：010-83886273

郭慧婷 E-mail: guoht@cnis.gov.cn

电话：010-58811768

传真：010-5881171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1004室
邮政编码：100191

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8年12月26日

附件：

附件1《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要求》
（征求意见稿）

附件2《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要求》
-编制说明

附件3《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要求》
-征求意见稿

附件4《温室气体核查组及核查员资质
条件要求》（征求意见稿）

附件5《温室气体核查组及核查员资质
条件要求》编制说明

附件6《温室气体核查组及核查员资质
条件要求》-征求意见稿

附件7 关于征求对《温室气体审定与
核查机构要求》等两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
稿）意见的函.pdf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8—2020 年) 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18-11-24 来源: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政〔2018〕86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已经 2018 年 11 月 13 日省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4 日

（发至县人民政府）

青海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2018—2020 年）

为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改善全省空气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精神，结合青海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一优两高”战略部署为引领、以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为目标、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居环境和群众健康为出发点、以两市六州政府所在地城镇为重点，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强化污染全过程监管，狠抓污染物总量减排，落实政府、企业、公众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突出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两个主体责任，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齐心协力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格局。

分类施策，联防联控。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措施、统一应急的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施治，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污染防治。

强化考核，落实责任。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强化目标责任考核，按照职责分工分解目标任务，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突出重点，强势推进。以颗粒物污染防治为重点，工程和管理措施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强化重点区域污染治理，有效改善环境质量。



信息公开，社会监督。严格执行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发挥舆论监督引导作用，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三）工作目标。

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防治为重点，协同推进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经过3年努力，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5%以上，其中主要城市（西宁、海东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PM_{2.5}未达标地区平均浓度达到40 μg/m³；PM₁₀浓度明显下降；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较2015年下降6%。（各市州政府具体目标任务见附件）

（四）重点区域。

西宁海东两市及六州州府所在地城镇和格尔木市，包括西宁、海东市全域，海西州德令哈市、格尔木市及周边工业园区，海南州恰卜恰镇，海北州西海镇，黄南州隆务镇，果洛州大武镇，玉树州玉树市。

二、重点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1.合理优化产业布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区域及其周边工业园区内火电、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新建项目继续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参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加快推进重点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能力提升，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鼓励产业集聚发展，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积极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等产能，确有必要新建的，要严格执行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根据项目条件尽量减少公路运输。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继续扎实推进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各项工作，2018年关闭退出煤炭产能69万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等参与）

3.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国家“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要求，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整治标准，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2018年各地完成“散乱污”企业摸底调查，2019年西宁海东两市基本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2020年底前全省基本完成。（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4.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治理水平，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废气排放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严厉打击违法排污，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对未达标排放的企业实行分类整治。

严格排污许可证管理，2020 年底前，完成所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要结合空气质量改善的目标要求和项目升级改造进度，对重点工业园区（集聚区）现有火电（单台 30 万千瓦以下机组）、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企业逐步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行业按国家规定时限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火电、钢铁、水泥、有色、化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生产环节和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20 年全省基本完成。（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各地结合产业结构特点和 VOCs 种类，以石化、化工、制药、喷涂、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制定 VOCs 综合整治方案。继续深化油品储运销油气回收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不正常使用 VOCs 治理设施的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对工业园区（集聚区）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园区要实施集中供热改造。（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

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促进大气污染治理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能源结构优化，积极削减燃煤污染。

6. 积极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坚持从实际出发，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推进利用各种清洁能源进行冬季清洁取暖。以减少大气污染和保障群众温暖过冬为立足点，以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为原则，先气后改、以气定改，在气量有保证、价格可接受的基础上，稳妥推进“煤改气”和集中供热工程，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大力实施电能替代燃煤供热工程。通过“煤改电”“煤改气”“集中供热”等清洁取暖工程，逐步压减城乡结合部及城中村、棚户区的煤炭散烧规模。（省能源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天然气输配管网，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大气污染严重地区的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煤改气”坚持“以气定改”，确保安全施工、安全使用、安全管理。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2020 年 9 月底前，各地政府、城镇燃气企业和上游供气企业的储备能力达到国家量化指标要求。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适时启动“压非保民”预案，确保采暖季民生用气需求。（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等参与）

加快农牧区“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进程。统筹推进输变电工程建设，鼓励推进蓄

热式等电供暖。各地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应给予支持，统筹协调“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省能源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参与）

7.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0 年，全省完成国家下达的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指标，西宁海东两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5%。重点区域再建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不再规划新建除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发电以外的火电项目。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 年全省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38% 以上。（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要求，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对于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可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省能源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8. 综合整治燃煤锅炉污染。根据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加快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定并扩大范围，积极推动燃煤小锅炉淘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取缔淘汰燃煤锅炉的同时，市场监管部门注销承压锅炉使用登记证。（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等参与）

9. 加快火电超低排放改造。全省现役、在建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在 2020 年前全部实现烟气超低排放。2018 年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完成 1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西宁火电项目完成 2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019 年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

司完成 2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内其他火电机组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能源局参与）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2020 年底前，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重点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快现有建筑节能改造，提倡绿色居住，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进一步加强能源计量管理，积极推进供热计量改革试点，重点推动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等参与）

11.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到 2020 年，全省新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占全省电力总装机容量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5—8%。有序发展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逐步提高天然气、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消费比例。（省能源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1 2.推动物流升级发展。到 2020 年,西宁海东两市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降低货物运输空载率,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青藏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 3.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推进绿色物流。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到 2020 年,西宁海东两市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不低于 45%。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大力淘汰老旧车辆。西宁海东两市要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各地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1 4.强化油品质量管理。加快油品质量升级,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依法查处不合格油品。持续开展对加油站、储油库的油品质量抽检,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省

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 5.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严厉打击和查处销售排放不达标车辆企业,新注册车辆同步执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污染排放标准,对未达标的机动车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建设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并与国家联网。推进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最大限度减少尾气排放,具备条件的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有关部门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可免于上线排放检验。西宁海东两市应结合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定期更换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以柴油货车为重点,继续加大在用车管理力度。通过实施在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加强柴油货车等在用车检验、维修等环节监督管理。不断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动态监管系统建设,严格排放检验机构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西宁海东两市要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扬尘综合整治,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1 6.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2018 年底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建设工程施工严格执行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提高标准化管理水平,推行绿色施工,足额列支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费,有效控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喷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住建、交通、环保等部门联网,西

宁海东两市规模以上建筑工地 2019 年底前完成。对落实扬尘管理措施不力的施工工地，在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曝光，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对扬尘治理问题严重且拒不整改的施工企业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2020 年底前，西宁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海东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0%，县城达到 60% 以上。严格实施渣土运输车辆资质管理和备案制度，渣土运输车要加装卫星定位系统，2019 年底前所有车辆完成安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实施西宁海东两市降尘考核。城市建成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13 吨 / 月 · 平方公里，两市所辖各县城镇建成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15 吨 / 月 · 平方公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1 7.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未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按期完成整治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不符合相关规划的、无法按期完成环境生态整治的、拒不复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1 8.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减少化肥使用量。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到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全面落实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大力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积极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培育养殖业和设施农业的循环发展模式，到 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75% 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1 9. 加强绿化建设。优化城区绿地布局，严格落实城市规划确定的空间管制和绿地控制要求，加大城区裸露地治理力度，合理扩大城区绿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比重，以铁路、高速公路、公路两侧和城区周边为重点，打造城市现代化景观带，建设城市绿色廊道，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大规模推进国土绿化，每年完成 400 万亩左右营造林任务。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在干旱季节，根据需求，充分把握有利天气时机，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减轻颗粒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中国铁路青藏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区域应急联动，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 0.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强化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2019 年底前省级预报中心实现以城市为单位的 7 天预报能力，西宁海东两市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单位具备 72 小时精细化常规预报和 168 小时潜势预报能力，同时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气象局等参与）

2 1. 健全应急减排措施。各地政府要根据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和社会敏感度，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提

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10%、20%、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并将减排措施要求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并向社会公布。（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实施重点行业错时错峰生产。西宁海东两市要加大火电、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高排放企业冬春季生产调控力度，制定错时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错时错峰生产方案要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设备及污染物许可排放限值，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当地错时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错时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其他地区可根据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参照执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

2.2.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的监管，增加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加强降尘量和VOCs监测，2019年底前，西宁海东两市各县（区）布设降尘量监测点位，开展环境空气VOCs监测。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020年底前全省基本完成。（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3.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建设完善遥感监测网络、定期排放检验机构国家一省一市（州）三级联网，强化现场路检路查和停放地监督抽测。2018年底前，西宁海东两市入城口建设安装机动车尾气遥测系统，同时将原有黄标车监控系统升级改造为“冒黑烟”车辆电子抓拍系统，2019年底前建成国家一省一市（州）三级联网的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2.4.强化科技基础支撑。结合大气环境管理需求，经常性开展大气污染物成因研究，西宁海东两市要精心组织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摸清本地污染物排放情况，持续开展颗粒物源解析工作，找准主要污染因子，为科学有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核心数据支撑，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为重污染天气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前期准备。（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5.加大环境违法查处力度。建立完善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定期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和专项督查。整合执法资源，优化联动机制，统筹省、市（州）、县三级环境执法力量，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时段、重点问题，采取交叉执法、巡回执法、突击执法、明查暗访等方式，借助科技手段和信息化平台，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整治违规运输和违法倾倒。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完善环境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要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严格落实《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以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加大财政支出向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倾斜和支持力度，统筹推进大气污

染综合治理重点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完成。完善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各地建立完善“网格长”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相关单位负责）

（二）严格考核奖惩。

将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青海省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中，并做好考核结果应用。对考核不合格和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有关生态文明荣誉称号，约谈当地政府和有关负责人。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对重点任务完成不到位或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问责。对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等参与）

（三）健全激励政策。

加快相关环境制度体系建设。2018 年底前，完成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相关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负责）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建立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与地方空气质量改善绩效联动机制。推行上网侧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延长采暖用电谷段时长至 10 个小时以上，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建立采暖用电的市场化竞价采购机制，采暖用电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谷段输配电价减半执行。健全供热价格机制，合理制定清洁取暖价格，推动农牧区清洁能源改造进程。适时逐步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

政策。建立高污染、高耗能、低产出企业执行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的动态调整机制，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大幅提高电价。研究制定“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支持移动源使用清洁能源，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继续落实并完善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参与）

（四）加大信息公开。

继续实行全省城镇环境空气质量月通报制度，公布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各地要定期公布环境监管信息和超标排污的单位名录，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重点排污单位要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五）强化宣传教育。

完善宣传引导机制，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强化舆论宣传，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引导绿色生产。畅通监督渠道，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营造绿色生活，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良好氛围。（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本实施方案自 2018 年 12 月 23 日起施行。

附件：各市（州）政府 2018—2020 年度目标任务表

附件

各市（州）政府 2018—2020 年度目标任务表

地 区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PM _{2.5} 浓度较考核基准年下降比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西宁	78.0%	79.0%	80.0%	8%	9%	10%
海东	78.0%	79.0%	80.0%	13%	15%	17%
海西	90.0%	90.5%	91.0%	4%	5%	6%
海南	90.0%	90.5%	91.0%	8%	10%	12%
海北	90.0%	90.5%	91.0%	6%	7%	8%
玉树	93.0%	93.0%	93.0%	—	—	—
果洛	93.0%	93.0%	93.0%	4%	5%	6%
黄南	90.0%	90.5%	91.0%	13%	15%	17%

关于公开征求《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等 3 个规范性文件意见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8-12-24 来源：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4号）要求，我委起草了《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第三方审核机构管理办法》《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确权办法》等 3 个规范性文件。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31 日，如有意见反馈至省发展改革委节能处。

联系人：孙维，联系电话：0571-87051722，传真：0571-87052721。

附件：《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第三方审核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确权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规范全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行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基本定义）用能权是指用能单位依法取得，在一定时期内可消费、支配能源量的权利。

用能权有偿使用是指在全省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下，用能单位依法通过交易有偿取得用能权指标的行为。



用能权交易是指在全省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下，用能单位对依法取得的用能权指标进行交易的行为。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活动。

第四条（主管部门）县级及以上节能主管部门是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五条（遵循原则）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一般交易规定

第六条（交易范围）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范围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4号）中规定的试点范围。

第七条（交易主体）用能权交易主体为各级政府和有关用能单位。

第八条（交易标的）用能权交易标的为用能权指标，以吨标准煤（等价值）为单位。

第九条（交易方式）用能权初始交易采取定额出让的方式，市场成熟后采取竞价、招拍挂等方式。

第十条（交易价格）省级节能主管部门会同物价主管部门，制定全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基准指导价。各地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能源“双控”形势、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大小和能耗的稀缺程度，按一定比例设置价格调整系数。

第十一条（交易平台）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用能权交易活动由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组织实施。省级节能主管部门按照“统一标准、统一监管”的原则，负责在全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监管。

第十二条（交易信息管理）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应建立用能权交易信息管理制度，及时公布成交量、成交金额等信息。

第三章 用能权申购与出让

第十三条（交易程序）用能权申购与出让程序：

（一）申请。用能单位向属地节能主管部门提出用能权申购与出让申请。“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末档的企业，不得申购同一类产能的新增用能指标；列入国家落后产能淘汰目录、列入“信用浙江”失信名单的企业，以及实施缓批限批范围内的高耗能行业项目及数据中心项目不得申购用能指标。

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国家重点支持、涉及重大民生、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或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高耗能行业项目，可经批准实施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的节能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申购用能指标。

（二）审核和发布。属地节能主管部门对用能单位提交的用能权申购与出让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用能单位的基本信息表、新增用能项目申购登记表、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腾出的用能量出让登记表、通过节能技术改造等方式产生的节能量出让登记表等，并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应该及时在相应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

（三）第三方机构审核。若需经第三方审核机构确权的出让量，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确定第三方审核机构，按照《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确权办法（试行）》进行确权，并出具审核报告。

（四）预交易确认。交易双方达成交易意向，由属地节能主管部门出具预交易文书，并在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上发布预交易公告，包括交易双方名称、成交量和成交金额等信息。



(五) 合同签订。已取得预交易的申购方,其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后,交易双方签订交易合同并上传系统。

(六) 交易履约。用能单位在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后 1 个月内履行费用支付、指标划转等义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监管主体和对象) 县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是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对象包括交易主体、第三方审核机构、交易机构、交易活动等。

第十五条(监管职责) 县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及其能源监察机构应当及时掌握本辖区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用能权主体交易活动、第三方审核机构和交易机构的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依照《浙江省节能失信行为认定和记录办法》将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行为纳入信用管理。

第十六条(信息公开) 各级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应将用能权供求、交易信息和企业履约情况实时汇集到全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资金管理)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及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开设银行专户,交易资金管理由省级节能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本管理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本管理办法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

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第三方审核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4 号)要求,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第三方审核机构管理制度,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是指能够对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腾出的用能量、通过节能技术改造等方式产生的节能量及企业能源消费量开展审核工作的服务机构。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征选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审核机构的征选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机构征选

第五条(机构征选)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面向社会公开征选第三方审核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技术评审,经公示后发布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第三方审核机构名单。

第六条(机构变更) 审核机构当发生其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可能影响审核工作的条件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报告。

第七条(动态调整)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通过审核报告复查、现场检查、不定期抽查、用能企业反馈等方式对审核机构实施动态监督管理,适时调整审核机构名单。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八条(审核工作要求) 审核机构应按照用能权确权技术规范及能源消费核查指



南等技术规范，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的审核员实施审核，并确保审核报告的客观、真实、准确。

第九条（审核报告内部技术评审要求）审核机构应确保由不同于审核组成员的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人员，对审核报告进行内部技术评审。

第十条（公正性和利益冲突）审核机构应公正、独立、客观地开展审核活动，避免在其审核工作过程中出现利益冲突。

（一）审核机构不应将审核流程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外包；

（二）审核机构应避免与受审核方存在资产、管理和人员方面的利益关系，如隶属于同一个上级机构，共享管理人员或五年内互聘过管理人员等；

（三）审核机构应避免为受审核方提供过影响审核公正性的其他服务，如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等；

（四）审核机构不应使用具有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审核员，如在过去三年内为受审核方提供过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等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及审核人员管理）审核机构应按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并实施有效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制订人员管理程序，确保审核人员的能力和数量符合要求。

第十二条（保密要求）审核机构应建立并实施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并覆盖审核机构的人员和活动，确保其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审核数据和审核过程中获得的相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第十三条（信用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第三方审核机构的信用档案，并将信用信息纳入相关的信用管理体系。

第十四条（审核结果异议处理）受审核方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结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提出书面异议申请。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在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异议申请进行核实，并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

第十五条（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投诉或举报第三方审核机构或审核员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依照相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对外公布调查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限期整改及资格取消）第三方审核机构出现下列情形的，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该审核机构资格：

（一）经认定审核报告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二）出具虚假、不实的审核报告；

（三）未遵守公正性，提供具有利益冲突的服务；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或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严重失信处理）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机构，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联合惩戒，取消其审核机构资格。

第十八条（依法处罚）第三方审核机构出现下列情形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和发布受审核方的商业秘密和相关信息，且给受审核方造成损失的；

（二）接受任何有可能影响审核行为的商业贿赂行为的；

（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监督管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规泄露交易主体保密信息等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本管理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本管理办法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

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确权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一、目的和依据

为推进我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科学合理地确定用能权，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4号），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经节能主管部门征选的第三方审核机构（以下简称审核机构）对规模以上企业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腾出的用能量、企业通过节能技术改造等方式产生的节能量进行的审核与确权。

三、术语和定义

（一）用能权

用能权是指用能单位依法取得，在一定时期内可消费、支配能源量的权利。

（二）用能权确权

用能权确权是指经节能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对用能单位出让的用能量进行审核与核定的过程。

四、基本原则

确权活动应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并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五、确权程序

（一）委托审核机构

节能主管部门应依法委托经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征选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开展确权工作，并在工作开展前与审核机构签订审核协议。

（二）审核准备

审核机构应根据节能主管部门的审核委托要求，确定具有专业背景和技术能力的人员成立两人以上审核组，并指定一名审核组长。审核组应按照审核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审核规则，并与受审核方建立初步联系。

（三）制定审核计划

审核组应及时制定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应包括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方式、审核活动安排、审核组组成及分工等内容。如果审核过程中涉及抽样审核，应在审核计划中明确抽样方案。

（四）文件审核

审核组对受审核方提交的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腾出的用能量项目或者企业通过节能技术改造等方式产生的节能量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文件审核意见。

（五）现场审核

1、召开审核会

审核方介绍审核目的和方式，明确审核范围和受审核方参加人员；受审核方介绍需确权的用能量情况。

2、现场审核实施

（1）观察生产作业活动，查看审核范围内的主要用能设施、用能品种及生产工艺流程等。

(2) 检查相关计量器具，包括计量器具的安装、维护、校准、精度等。

(3) 收集和查阅相关资料，包括受审核项目相关的能源消费台账、财务明细、企业能耗统计报表等。

3、审核质量保证方法

为保障工作质量，提高审核发现与结论的可靠性，审核人员在数据收集等现场审核过程中，应遵循以下方法：

(1) 多角度取证法：对任何可能影响审核结论的证据，可采取数据追溯或计算检验等方法，从多个角度予以验证。

(2) 交叉检查法：如果存在多种确定用能量的方法，应进行交叉检查，提高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的可信度。

(3) 外部评价法：在无法进行实际观测或判断的情况下，可以借助客观第三方的评价，例如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4、形成一致结论

现场审核实施后审核组应将在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提交给受审核方，主要包括受审核项目的边界与实际情况不一致、资料不完整、数据获取方式不准确、数据有缺失等。受审核方应现场作出解释和纠正，就不符合项的内容与审核组形成一致结论。

(六) 审核报告编制

审核组应根据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的结果编制审核报告。审核报告按照审核项目的类型，分为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腾出的用能量审核报告和节能量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应包括审核事项说明、受审核项目基本情况、审核过程、审核方法、审核发现以及审核结论等内容。

其中，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腾出的用能量审核报告主要是对项目实际淘汰和压减的产能和效果值（即年腾出的用能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节能量审核报告主要是对节能项目实施前后年综合能耗、年产品产量、年单位产品能耗以及项目年节能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七) 内部技术评审

审核报告提交给委托方前，审核机构内部应组织开展独立于审核组的技术评审，主要包括审核报告中审核过程的规范性、审核方法的合理性、数据来源的准确性等以及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避免出现技术错误。

(八) 审核报告提交

审核报告由审核工作负责人、审核组长、技术评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审核机构公章后方可提交。审核机构应严格按照节能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按时提交审核报告，并对节能主管部门在审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作出及时修正和补充。

(九) 归档和保存。

审核机构以安全和保密的方式对审核活动中形成的全部记录和获取的佐证资料做好整理、归档和保存工作，形成审核工作文档，以备节能主管部门查阅或者复核。

六、其他规定

(一) 审核机构对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相关行业确权技术规范 and 审核报告编制指南另行制定。

(三) 本办法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

发布日期：2018-12-11 来源：湖南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18〕2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全面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我省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提升大质量、助推大产业、服务大市场，进一步完善质量认证工作体制机制，提升我省质量认证服务供给水平和行业创新能力，更好发挥“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质量认证体系保障作用，全面提高产品、

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推动全省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

（二）主要目标。通过3-5年努力，我省质量认证组织体系、监管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融入经济社会各个领域，公信力显著提升，采信度明显提高；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全部依法通过资质认定，强制性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全部获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达到80%以上；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主要产品、工程、服务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品牌。

二、构建大质量认证工作格局

（三）完善质量认证工作机制。强化对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避免多头管理和重复评审，维护质量认证工作的统一性和权威性。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畅通信息互通渠道，实现认证结果互认通用。完善执法互助机制，推进部门联动监管、依法监管。建立湖南省检验检测认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统筹协调职能，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合、多元共治、共建共享”的工作机制。

（四）创新质量认证监管体系。完善“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监管体系。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信息共享平台，推行“互联网+认证监管”方式，大力提升质量认证监管的智能化水平。及时向社会公开质量认证信息，建立健全质量认证全过程追溯机制，完善风

险预警、快速处置、信息通报、倒查追溯等措施，有效推进科学监管、精准监管。

三、拓展质量认证覆盖面

(五)有效推进强制性认证。依法加大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产品的强制性认证监管工作，督促企业严格依照认证目录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建立健全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档案，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风险预警和管控。根据企业管理水平和诚信状况，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分类监管，严禁纳入目录但未获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

(六)深入开展自愿性认证。积极推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森林食品认证，鼓励创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全面推进绿色产品认证，完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引导企业开展节能产品、低碳产品认证，推动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大力开展机器人、物联网、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等高端产品和健康、教育、金融、养老等领域服务认证，增加优质产品及服务供给。支持运用认证手段推进区域品牌建设，培育优势产业和拳头产品，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

(七)持续推进“两型认证”。充分发挥认证在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进“两型村庄”“两型景区”“两型餐饮企业”“两型工业企业”等系列认证服务，打造“两型认证”品牌。积极对接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村农业优先发展。

四、提高质量认证公信力

(八)规范检验检测认证行政许可。清理、整合、规范现有认证事项，取消不合理收费，坚决治理认证乱象。全面清理涉及检验检测能力的行政许可事项，避免重复评价，实施统一的资质认定管理。进一步优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流程，推动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与相关行业资格许可跨行业、跨部门联合审批，实现“只跑一次”“一网通办”。

(九)健全质量认证采信机制。推动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检验检测认证结果。鼓励各级各部门在政策落地和技术监管过程中采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结果，以购买第三方评价方式减少对市场的直接干预。

(十)加大认证监管工作力度。全面推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产品的联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行为，确保认证的有效性和公信力。对存在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数据和结果、超资质认定范围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法予以严厉查处。在食品、环境、建筑工程等检测领域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十一)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及人员责任。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健全对参与检验检测认证活动从业人员的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出证人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负总责制度，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推行从业机构公开承诺和信息公示制度，建立从业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完善永久退出和终身禁入等失信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对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从业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五、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

(十二)促进行业机构创新发展。加快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跨部门、跨行业整合，大力引进国际知名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努力培育一批有资质、有信誉、有影响力的品牌实验室，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做强做优做大。鼓励行业机构加大创新投入，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市场和政策需求研发检验检测认证新技术。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提升

计量检定、分析测试、检验检测、标准研究、风险评估等专业化服务水平，建设网上营销平台，创新营销模式，打通检验检测认证走向企业和消费者的“最后一公里”。

(十三)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产业集聚。积极推进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积极支持检验检测装备制造基地、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基地、学士路创新创业走廊建设，促进信息、人才、产业集聚发展。聚焦建筑工程、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农产品、环境、工业产品、汽车等领域，形成以检验检测认证为“连接器”的产业聚合新模式，推动检验检测和认证产业与制造业在更高水平上的融合发展。

(十四)推进检验检测认证国际合作交流。鼓励省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积极引入国外先进认证标准、技术和服务，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支持省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主要贸易国为重点拓展国际业务，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等融合发展。

六、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十五)转变政府质量治理方式。加强质量基础建设，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鼓励各行业积极开发新型质量管理工具，大力引进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并加以改造提升，打造湖南质量管理“工具箱”。鼓励各级政府部门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并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运用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入第三方质量治理机制，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

(十六)引导企业强化质量管理。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向产业链两端和社会治理领域全面延伸。推动企业学习应用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完成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换版工作。支持企业广泛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比对、降废减损、质量成本控制等活动。鼓励和引导大中型企业开展质量管理“领跑

者”行动，带动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的服务职能，开展社会化、群众性质量服务行动。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全面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要加强认证监管能力建设，充实基层认证监管力量，落实认证监管机构的职能、编制和经费，稳定加强质量认证监管队伍。要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完善配套政策，确保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

(十八)加大宣传引导。大力弘扬质量文化，传播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普及质量认证知识，推广获得质量认证的产品，使质量认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大力加强质量认证体系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为推进全省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提供良好的法治氛围。合理引导生产消费，增强市场信心，激发质量提升动能，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弘扬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全民族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

(十九)加强综合保障。完善质量认证发展经费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对企业开展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认证活动发生的经费，符合条件的按照税法规定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等政策。推动质量认证服务纳入全省科技创新体系，对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优先采购获得质量认证的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国内资讯】

生态环境部：确定 2019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 字”原则

发布日期：2018-12-26 来源：第一财经



对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部明确了“坚定信心”“保持定力”“精准聚焦”“协同共进”和“优化服务”这 20 字原则，并要求牢记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职责，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正确的策略和方法，创新和改进环境治理方式，改进和规范督查工作，依法依规、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把工作做得更加扎实、指导更加明确、监管更加精准、各项政策举措更有成效。

生态环境部表示，当前，应准确把握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定信心”，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为进一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增强了信心和决心；“保持定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坚守阵地、巩固成果，不能放宽放松，更不能走回头路；“精准聚焦”，要聚焦打赢蓝天保卫战等工作，加大工作和投入力度；“协同共进”，要统筹兼顾，避免处置措施简单粗暴；要协同推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

护；“优化服务”，要增强服务意识，帮助企业制定环境治理解决方案。

生态环境部强调，“在生态环境执法督察工作中，要像重视群众信访举报一样，重视并解决企业对环境监管的合理诉求，既做到严格执法，又做到热情服务。”

记者注意到，在这次会议上，生态环境部对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形势进行了分析：“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力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也要清醒看到，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正处在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面临多重挑战。”

“经济下行压力下，一些地方对生态环境重要性的认识有所弱化，污染治理越往后越难、艰巨性日益凸显，不同地区不同领域工作进展不平衡，生态环境质量受自然条件变化影响、持续改善的基础还不稳固，生态环境系统的工作能力、方式方法和作风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还有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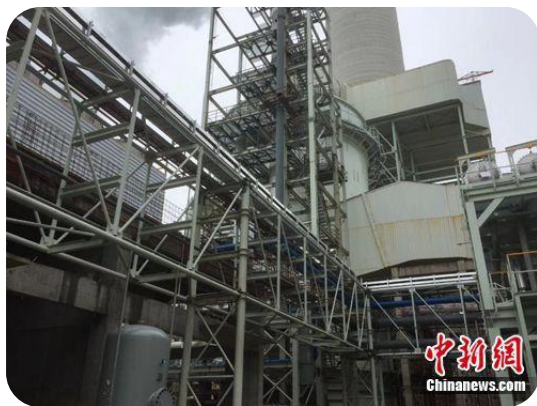
这次会议还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以及“十三五”时序进度要求，确定了2019年生态环境工作主要目标。要求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提高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扎实推进督察执法，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全面提高支撑保障能力。

生态环境部表示，要推动形成合力，通过强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定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责任清单，压实地方“党政同责”，压实部门“一岗双责”。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违法违规审批开发利用规划和建设项目、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要推动依纪依规严格问责、终身追责。

亚洲首个碳捕集技术测试平台捕集首吨二氧化碳

发布日期：2018-12-24 来源：中国新闻网

12月23日，亚洲首个多技术开放国际碳捕集技术测试平台，华润电力海丰碳捕集测试项目(简称“海丰项目”)23日开始调试并捕集首吨二氧化碳。



具备兼容设计的胺法碳捕集装置。项目方供图。

项目一期总投资大约1亿元人民币，预计在2019年3月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由华润电力牵手中英广东CCUS中心和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联合三方共同开发和建设。

中国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和广东省能源局代表参观了项目，并在现场进行了为项目未来发展进行了研讨。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是人类应对气候变化的一项重要减排技术，也是目前唯一一项能够在利用化石燃料的同时大幅度减排二氧化碳的技术，有利于中国温室气体减排。目前，高成本和高能耗是推广CCUS技术的两项主要障碍，海丰项目建立的碳捕集试验公共基础设施有助于验证新的碳捕集技术，实现成本下降。

在研讨会上，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副处长丁辉表示，推动CCUS发展需要政府、金融机构和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处长洪建武提出，以政策为导向的多途径组合式融资是CCUS投融资的关键。广东省能源局科长陈维表示，广东省能源局会继续支持测试平台工作。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英(广东)CCUS中心主任裴爱国指出，未来将在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国际合作方面着力。

中英(广东)CCUS中心秘书长及爱丁堡大学能源金融副教授梁希补充，下一步工作

还包括建立运营模式，吸引投资者支持；并加强科技创新投入。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华南大区总经理马力表示要做好面对并攻克未来各种困难的准备。

国内 CCUS 和气候投融资专家，石油大学彭勃教授，华中科技大学教授柳朝辉，国际金融论坛副秘书长孙轶颀等专家参观了项目现场。

推进会展活动“零碳排放” 成都发布碳中和实施指南

发布日期：2018-12-28 来源：碳道



在 12 月 27 日召开的成都 2018 年低碳产品认证与碳标识制度建设工作总结会上，成都发布了该市会展活动碳足迹核算与碳中和实施指南。

碳中和，是指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出一定时间内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或购买碳信用的形式进行抵消，实现零碳排放。碳中和作为一种新型环保形式，目前已成为国际大会和体育赛事所采用的碳减排国际惯例。

经过多方测算论证，该指南对会展期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计算方式给出了标准：会展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等于会展活动举办地固定设施和会展活动举办过程中

移动设施燃料燃烧排放、会展活动举办场地外购电力和热力排放、会展活动参会人员往返交通和住宿产生的排放之和。

“每一项子排放量，我们都给出了具体的计算公式。”指南发布方相关负责人介绍，会展活动组织者需要在会展活动筹备阶段制定碳中和实施计划并形成文件，给出实现碳中和的具体时间表，“如果采用获取碳信用抵消的方式，实现碳中和的时间不得晚于会展活动结束后一年；如果采用新建碳汇林抵消的方式，实现碳中和的时间不得晚于活动结束后二十年。”

当天，包括成都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在内的 5 家成都企业还获得了 2018 年低碳产品及碳足迹认证。成都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介绍，“碳标识”已逐渐受到国内市场认可，企业纷纷加入低碳认证浪潮。自 2016 年来，成都市低碳认证工作从探索试点逐步走向全面推广，截至目前，全市共有 15 家企业获得 24 张低碳或碳足迹证书。



保护臭氧层同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发布日期：2018-12-28 来源：长城网



我国作为世界最大的 HFCs（氢氟碳化物）生产和消费国，具有巨大的减排潜力，而在汽车空调领域减排 HFC-134a（1, 1, 1, 2-四氟乙烷）将是首要任务之一。12月25日，北京大学发布《中国汽车空调 HFCs 制冷剂减排绿皮书》，明确了我国汽车空调行业制冷剂的减排潜力和可供选择的替代方案，为我国尽早开展 HFCs 控制提供了政策支持。

HFCs 是目前唯一一类世界各国都设定了减排时间表的温室气体。2006 年，欧盟公布《含氟温室气体法案》开始管控 HFCs；2013 年 6 月；中美两国达成关于控制 HFCs 的减排协议；2016 年，全球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形成了减排 HFCs 的《基加利修正案》，全球实质性 HFCs 减排行动已经开始。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的实施目标，全球可以避免 0.3℃~0.5℃ 的升温，这对于减缓气候变化意义重大。

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团队在承担系列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最新进展，编制了《汽车空调 HFCs 制冷剂减排绿皮书》（以下简称“绿皮书”）。《绿皮书》主编胡建信说，在《基加利修正案》的要求下，80%以上 HFCs 的应用将被逐步替代，而汽车空调采用的 HFC-134a，其全球变暖潜能值（GWP）高达 1430（CO₂ 的 GWP 为 1），将是最早被替代的此类温室气体之一。这是基于技术、成本和减排效

益综合评估的结果，也是目前欧美日等国已做出的选择。

我国汽车空调行业是保护臭氧层和减缓气候变化的重要参与者和贡献者。从上世纪 90 年代至今，汽车空调行业通过淘汰 CFCs 制冷剂，已累计减排 10 亿吨 CO₂ 当量温

室气体。据测算，如果自 2021 年起限制新型汽车采用 HFC-134a 制冷剂，并从 2024 年全面停止新生产汽车采用 HFC-134a 制冷剂，到 2050 年我国可以避免超过 18 亿吨 CO₂ 当量的温室气体排放。而即使按照《基加利修正案》规定的时间表（最低要求），我国也可以避免超过 10 亿吨 CO₂ 当量的温室气体排放。

替代 HFC-134a 作为汽车空调制冷剂的行动已经在全球开启，我国也具备了替代和减排汽车空调制冷剂 HFC-134a 的能力。我国是最早生产 HFC-134a 替代品 HFO-1234yf 的国家之一，其生产能力可以满足替代市场的需求。虽然减排初期 HFO-1234yf 相对成本较高，但相比其他行业减排单位温室气体的成本仍然具有优势。伴随着替代品的规模化生产和技术进步，减排成本将逐步降低。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6 年的研究报告《中国汽车空调行业高 GWP 值的 ODS 替代品（HFCs）行业管控战略研究》，我国汽车空调制冷剂的消费量在 2016 年超过 3 万吨（其中新车灌注近两万吨，维修再灌注约 1 万吨），这一消费量折合 GWP 值已经超过 4000 万吨 CO₂ 当量。胡建信说，我国企业已经有条件开展替代 HFC-134a 的行动，也正在加大研究开发其他替代品的力度，有望在 HFC-134a 替代品开发和替代品应用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未来我国可以

通过采取限制新车型进而限制全部新车采用高 GWP 值制冷剂（HFC-134a）的阶段化措施，同时限制 HFC-134a 的生产和市场供应，以减少汽车空调行业的 HFC-134a 排

放。而进一步开展 HFC-134a 制冷剂的回收再利用也具有广阔的减排空间，并且可以产生巨大的环境效益。

撬动绿色发展全国首推排污权交易

发布日期：2018-12-28 来源：碳道



11月14日，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某印染企业任职的小范，拿着企业余额不足的排污额度记录卡赶到嘉兴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以两倍的价格租赁了5吨COD和1吨氨氮的排污权，有效期两个月。

“今年订单量突然增大，如果不通过临时租赁排污权增加额度，企业排污阀门就会自动关闭，我们只能停产了。”小范说，企业已决定明年再次升级环保设施，以减排“换”增产。

看似简单的交易背后，一项嘉兴在全国首创的环境保护制度，正在发挥效用。

2007年11月10日，全国首家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在嘉兴正式挂牌成立，嘉兴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排污权交易制度，开启以经济手段治理污染的“嘉兴模式”。排污权租赁和刷卡排污则是在这一制度下，配套推出的有效管理手段。

一项创新 扎紧总量控制“袋口”

所谓排污权交易，其实就是指自由买卖以排污许可证形式表现的污染物的排放权利。

就如大多数外行人对这个定义“云里雾里”一样，11年前排污权交易制度建立伊始，即便排污权交易主体——众多排污企业，对这项制度也表示很难理解。

“这主要是和当时的环境考核依据有关。”嘉兴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曹艳说，排污权交易制度出台前，对企业排污的监督主要看污染物“浓度”，“比如企业排放污水，只要污染物浓度不超标，不管他排放多少吨都是算达标排放的”。

“浓度”指标作为依据的短板显而易见。“即使每一个污染源都达到了浓度标准，整个城市的环境质量，也可能因为总量过度排放而严重恶化。”曹艳解释道。

正因如此，从2006年起，总量控制最终以“全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即总量考核的形式在全国施行。

“这也意味着，企业排污不仅浓度要达标，排污的总量也要有指标。”曹艳说，排污权交易就是针对企业排污总量控制的制度创新。“一个企业每年总共能排多少吨的污水、多少吨的废气，都不能再任性。”

效果显而易见。排污权交易推行一年多后，2008年，嘉兴市区空气优良天数达95%，比上年增加36天。2009年嘉兴市环境质量公报也显示，全市劣V类水比2007年下降了25%，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指数均呈下降趋势。

以排污权交易制度为起点，嘉兴先后出台了《嘉兴市深化环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嘉兴市环境资源要素指标量化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总量准入和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等制度文件，全面建立环境资源要素配置体系。

同时，在全市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电镀、热电等6大重污染行业，共456家企业中，推行以“吨排污权指标税收贡献”为主要指标的排污权使用绩效评估机制，有力推动了重污染行业的污染总量减排和产业转型升级。

2015年，嘉兴又率先建立起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基本账户管理系统，将全部交易企业纳入基本账户。基本账户在全面摸清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掌握全市环境资源家底的同时，也为排污总量设置了一道“天花板”。“基本账户的额度，只能减，不能增。”曹艳说，如果企业需要排污权，只能通过现有同类型企业实施污染减排后腾退解决。

创新带来改变。排污权交易制度及环境资源要素配置体系的建立健全，有效促进了环境资源流向低污染、低能耗、高附加值行业，嘉兴企业工艺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也普遍提高。截至2017年底，嘉兴全面完成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累计淘汰改造燃煤锅炉5142台，有效改善了空气质量。

“十二五”期间，嘉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项污染物排放量分别削减18.49%、15.74%、21.40%和22.83%，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减排目标任务。

一种意识 环境资源有限“有价”

新建年产7500万件移动互联终端精密零部件项目，化学需氧量40.2吨/年，氨氮3.7吨/年，金额424366.81元；年产800万米安全气囊布项目，化学需氧量19.875吨/年，氨氮1.9875吨/年，金额196762.50元……

打开嘉兴环保局网站，一条条排污权交易公示信息，与一项项重点项目一一对应。所谓排污权就是这些公示信息中，每个项目所对应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指标数量，不仅有总量，而且有时限。

现在，不管是新建企业项目，还是企业酝酿增加产能、扩大生产，都必须首先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排污权就像企业生产的‘准生证’。”曹艳说，在严控排污总量的当下，一旦排污总量触及红线，企业势必面临停产的后果。

有偿使用排污权推行之初，不少企业视购买排污权为成本负担。排污权交易制度推行后，不少企业发现，排污权变成了企业资产的一部分。“不仅像企业土地房产一样可流通、可交易，成为企业可支配的财富，而且，倒逼企业从被动应付到主动履行治污减排责任”。

嘉兴市南湖区一企业环保负责人说，现在企业增加生产量会严格核算污染排放，希望投产更环保的工艺，减少污染排放，“这种环境资源有价的意识，是开展排污权交易制度之后才更加强烈的”。

“生态资源是有限的，生态资源是有价的，造成污染排放就是在使用生态资源，应该付出经济成本。”嘉兴市环保局有关负责

人说，排污权交易制度让环保资源有价意识在企业扎根，节能减排成为企业的自觉行动。

一组数据给出了有力证明。2009 年上半年，嘉兴全市开展中水回用项目 40 多个，减少 COD 排放 638.6 吨；通过加强管网建设提高 7 家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率，新增 COD 削减量 3240.9 吨；实施 9 家热电企业脱硫工程和 1 家非电企业锅炉脱硫工程建设，新增二氧化硫削减量 5802.5 吨。

从嘉兴市环保局了解到，自 2007 年 9 月在全国率先建立排污权交易制度，实行总量控制型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以来，截至 2018 年 8 月底，嘉兴排污权有偿使用及交易累计金额达 19.18 亿元，约占全省四分之一。这些筹集的资金多数用于污染防治、减排设施、治污工程建设，为全市环境质量的改善提供资金保障。

近年来，排污权交易制度的领域和内容也在不断深化。嘉兴先后实行排污权抵押贷款机制、排污权公开竞价方式等。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完成排污权抵押贷款 282 次，发放排污权贷款金额 23.80 亿元，有效缓解了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

嘉兴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嘉兴创新建立排污权交易制度，促进了全市环境管理工作，在目标上由“浓度控制”向“总量控制”转变，在过程上由“末端治理”向“源头控制”转变，在方式上由执法监管“一手硬”向执法监管和宏观调控“两手硬”转变。

“我们将持续健全和完善包括排污权交易制度在内的环境资源配置体系，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加快建设蓝天常在、绿水常流、鱼翔浅底、繁星闪烁的美丽嘉兴而努力。”该负责人说。

◇ 【国际资讯】

美国环保协会关于第二十四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声明

发布日期：2018-12-24 来源：美国环保协会



联合国气候谈判代表就《巴黎协定》实施细则关键要素达成一致，但搁置重要的市场机制部分案文

美国环保协会关于第二十四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声明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CCC) 缔约方已就“规则手册” (rulebook) 的大部分要素达成共识，该手册将指导《巴黎协定》的具体实施。这些要素包括关于定期、持续报告制度 (regular and consistent reporting) 的重要导则 (guidelines)，这些制度对于确保各国报告排放量和自主贡献实施进展的透明度必不可少。但是，谈判代表未能就国际碳

市场合作部分案文达成共识，而是同意于2019年继续就制定《巴黎协定》第6条（以下简称第6条）的导则开展工作。这部分导则涉及“合作方法”（cooperative approaches），包括国家间碳减排量或“减排成果”的转让——也就是未来国际碳市场的基石。

尽管谈判代表已就（在《巴黎协定》第6.2条下）建立完善的国家间双边转让核算规则取得显著进展，但由于巴西在第6.4条下“新机制”所产生减排额度（credits）的处理方式上态度坚决，使谈判陷入僵局。长久以来，巴西一直坚持应允许对其自身产生的减排当量进行“双重核算”（double counting），也就是将其产生的减排当量计入巴西本国自主贡献减排目标的同时，允许巴西将同一减排成果转让给他国，并被纳入他国自主贡献减排目标的核算体系。这样的漏洞将破坏机制的公正性，并可能进一步威胁到《巴黎协定》总体目标的达成。

在卡托维茨，各国就实现《巴黎协定》承诺取得了重要进展，特别是达成了有力度的规则，要求各国透明地报告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和履行国家承诺的进展。这些被称为“透明度框架”（transparency framework）的规则是《巴黎协定》取得成功的重要保障。为了避免气候变暖危害加剧，各国需要大幅提高力度，而其前提是各国清楚了解彼此承诺，并对他们能够实现承诺怀有信心。

很遗憾，谈判代表们离开波兰前未能制定完成关于第6条下国际合作的清晰规则，错过了为碳市场这样的灵活方式建立一个健全框架（robust framework）的重要机会。尽管建立基于常理的排放核算准则得到了很多国家、企业和非政府组织的压倒性支持，但以巴西为首的少数国家坚持要求，应允许他们通过双重核算减排量的方式欺骗地球以及他们的碳交易伙伴，阻挠了谈判进程。这样的漏洞将削弱碳市场的完整性，并与每吨减排量应只被计算一次的基本原则相悖。

市场机制成为谈判焦点并不奇怪，因为它们是提升力度的支柱。而国际合作将成为进一步减排的引擎。《巴黎协定》第6.2条认可各国可以进行市场合作，成为了《巴黎协定》的无名英雄。美国环保协会的分析显示，通过设计完备的碳市场，各国可在目前目标的基础上将力度提升近一倍。实现市场承诺的最佳方式即是在《巴黎协定》第6条下制定清晰规则，建立全面的转移报送制度（comprehensive reporting of transfers）并避免双重核算。谈判代表们明年需要就上述问题取得更大进展。

虽然卡托维茨会议未能就市场机制达成一致令人失望，但碳市场已经在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并将不断向前发展。这些国家和地区包括欧盟、美国的加利福尼亚和其他九个州，以及正在建设全球最大碳市场的中国。《巴黎协定》明确提出，各国可自行寻求碳市场国际合作，无论联合国是否提供指导。对碳市场感兴趣的各国正就建立碳市场联盟或“俱乐部”的前景展开积极讨论，以期完善统一规则，促进各高度完整的碳市场有效运行。美国环保协会将继续与所有感兴趣的各国合作，维护健全的碳市场和国际碳交易核算机制及环境完整性。

其他对于 COP24 会场的观察

美国的角色

“美国再次试图一边鼓吹其煤炭产业，一边宣扬减排成果，而这些成果实际是在奥巴马政府时期实现的。COP24的与会者并不买账。特朗普政府一直试图撤销美国国内各项促进减排的政策。他们，以及煤炭行业，需要为此举的后果负责。”

关于透明度和核算

“大会缔约方同意制定共同的（common）透明度框架，以确保核算可信严谨，并为各国报告排放提供灵活性。实现严格与灵活之间的平衡是透明度的重要任务。这也是向实现《巴黎协定》承诺迈进的关键一步。”

关于中国的角色

“在两周多前谈判尚未开始时，许多人揣测中国将如何表态。非常值得赞扬的是，中国以建设性姿态参与谈判，与美国共同维护了单一的透明度框架，避免了谈判退回到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是否适用不同透明度规则的无休止争论中。”

“塔拉诺阿对话”/1.5 摄氏度特别报告

“美国不愿承认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报告的结论，即全球升温 1.5 摄氏度将导致严峻后果。这是特朗普政府的另一个花招，意在分散我们对本次谈判焦点和全球努力的注意力。我们谈判和行动的重中之重应是减少威胁地球的排放物。IPCC 报告适时地为全世界敲响警钟，气候变化问题是多么紧迫。无论缔约方大会是“注意到”还是“欢迎”这个报告，大气层中碳的数量都不会因之改变。”

法国非政府组织欲状告法政府在气候领域不作为

发布日期：2018-12-20 来源：中国新闻网



据外媒报道，当地时间 17 日，法国多家非政府组织向法国总统马克龙及法国政府递交信函，通告将对法国政府在气候领域的不作为启动司法程序。按照规定，法政府可以在两个月内作出明确的回答，否则他们将在巴黎行政法院状告法国政府。

据报道，该通告谴责法国政府在气候领域没有采取有效行动，导致公民的身体健康乃至人生安全受到威胁。

法国前社会党政府环境部长杜佛勒也参与了向法政府递交信函，她表示，起诉的

目的就是逼迫法国政府采取行动。法国的多家媒体也参与了此次行动。对他们来说，这是一起“世纪大案”。

法国非政府组织早已准备对政府采取法律措施，刚刚结束的波兰气候峰会更使他们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法国的温室气体排放在连续几年下降之后 2017 年又再度回升。

非政府组织代表指出，他们状告法国政府的法律依据是法国的宪法，以及欧洲人权公约中有关政府有义务对公民的安全提供保障的条款，他们还指控法国政府在多个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项目中的行为违背了国际法。

他们还指出，应对气候变化的路线图已经十分明确，总统与总理都知道应该怎么做，比如说，当务之急应该是加速能源转型，支持开发可再生能源，改建住房，进行大规模的节能改造等等。



欧盟碳价继续上扬，再次接近 25 欧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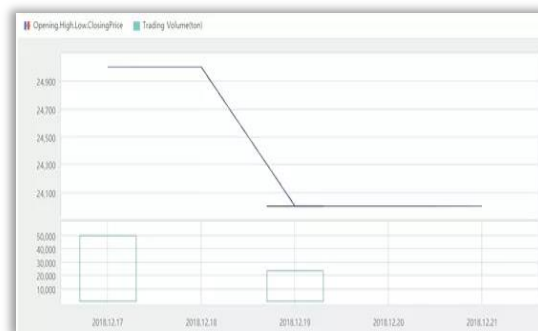
发布日期：2018-12-27 来源：中创碳投

欧盟碳市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欧盟碳市场日交易均价在 23.99-24.59 欧元/吨之间波动。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韩国碳市场价格在 24000-25000 韩元/吨之间波动(约 21.27-22.15 美元/吨)。



区域温室气体减排行动 (RGGI)

RGGI 碳市场于 3 月 14 日举行了本年第一次拍卖，拍卖价格为 3.79 美元/吨。6 月 13 日举行了第二次拍卖，拍卖价格为 4.02 美元/吨。9 月 5 日举行了第三次拍卖，拍卖价格为 4.50 美元/吨。12 月 5 日举行了第四次拍卖，拍卖价格为 5.35 美元/吨。

加州-魁北克碳市场

加州-魁北克碳市场于 2 月 21 日举行了本年第一次拍卖，拍卖价格为 14.61 美元/吨。5 月 15 日举行了第二次拍卖，拍卖价格为 14.65 美元/吨。8 月 14 日举行了第三次拍卖，拍卖价格为 15.05 美元/吨。11 月 14 日举行了第四次拍卖，拍卖价格为 15.31 美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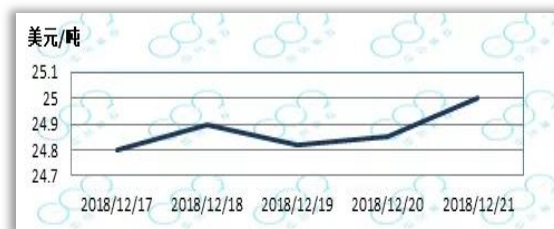
韩国碳市场

瑞士碳市场

2018 年瑞士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举行首次拍卖，拍卖价格为 8 瑞士法郎/吨(约 8.38 美元/吨)。10 月 30 日举行了第二次拍卖，拍卖价格为 5.15 瑞士法郎/吨(约 5.15 美元/吨)。

新西兰碳市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新西兰碳单位(New Zealand Unit, NZU)的现货价格在 24.82-25.00 美元/吨之间波动。



◇ 【行业公告】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填报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环资〔2018〕158 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填报工作的通知

本市碳排放交易各纳入配额管理单位：

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沪府 10 号令）有关规定，为有效开展本市纳入配额管理单位的碳排放管理工作，现将 2019 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填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填报内容。各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应按照本市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方法的要求，规范编制 2019 年度监测计划，主要内容包括：企业的碳排放边界、能源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等引起的碳排放相关量化数据获取方式、业务量数据获取方式等。如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计划在 2019 年度解散、注销、停止生产经营、迁出本市，或者碳排放边界、排放类型、主要排放设施、主要

- 1 -



产品等将在 2019 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监测计划中予以说明,并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2、**填报时间和方式。**各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上海市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网 (<http://www.reg-sh.org>) 登录“上海市碳排放报告直报系统”,按照系统中的表式要求完成 2019 年度监测计划填报。

特此通知。

联系人: 徐婷 23113963

技术支持(直报系统操作): 张帆 62123126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抄送: 上海市信息中心。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 2 -



2017 年度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

发布日期：2018-12-25 来源：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气候司

[2017 年度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减排因子](#)

2006 年至 2016 年度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

发布日期：2018-12-25 来源：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气候司

[2006 年至 2016 年度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减排因子](#)

《节能减排信息动态》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第 147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电话：010-8435 183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www.mepcec.com

